

企业要设立法律顾问

中国经济出版社

34.60

企业要设立法律顾问

国家经济委员会
经济法规局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企业要设立法律顾问》
国家经济委员会经济法规局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立信会计专科学校常熟市梅李印刷联营厂
上海市华东化工学院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6.5 插页1页 字数164,000

书号: 4395.04

定价: 1.50

前 言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为了使各个企业的经济活动符合国民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社会主义的国家机构必须通过计划和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对企业进行必要的管理、检查、指导和调节”。

最近，国务院领导同志强调指出：经济立法是个大问题，经济立法不健全，经济搞活后就难以管理，难以避免“一个时候一个精神”的现象。经济分权以后，靠两个东西管理，一是经济杠杆，一是法律，不管对内对外都有这个问题，我们国家在经济逐渐搞活以后非要搞法不可，不搞法就难以避免刮风，有了法就有了固定的量和质。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特别是对外经济交往的增多，国家加快了经济立法的速度，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规，用以调整各种经济关系，规范经济活动，这在客观上要求企业改变传统的依照行政指令办事的习惯，学会依法办事，依法从事生产经营。这就要求企业的领导人全面了解国家的各种经济法规，并且要有一支专门从事法律工作的专业力量，为企业提供帮助，为企业领导充当“参谋”。

近两年来，不少企业建立了法律顾问制度，聘请律师担任企业的法律顾问，一些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涉外企业，还相继设立了自己的法律顾问机构和专门人员，为企业把好法律关，对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起了重要作用，并在实践中积累了一些好的经验。不少企业已经或者正在酝酿设立法律顾问。但就全国来说，这项工作发展还不平衡。

为了推动企业法律顾问工作的开展，我们收集了部分有关企

业设立法律顾问问题的文章、调查报告、经办案例、司法行政机关为企业培训法律人才的做法以及国外有关资料，编辑成书，供大家学习参考，交流经验。

编 者
一九八五年三月

目 录

前言

要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	(1)
企业要设立法律顾问	(4)
工厂企业聘请法律顾问好处多	(9)
企业聘请法律顾问的五条好处	(13)
关于企业聘请法律顾问的情况调查	(15)
积极开展工厂经济法制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室的作用	(21)
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离不开法律顾问	(30)
加强厂规厂纪管理, 促进经济效益提高	(34)
我公司聘请法律顾问前后	(38)
聘请法律顾问, 小厂面貌大变	(42)
依靠法律管好企业	(45)
企业聘请法律顾问是现代化经济管理的需要	(50)
我们为什么要聘请法律顾问	(55)
加强房管法制建设, 认真做好法律顾问工作	(61)
加强企业法律顾问工作, 保障建设的顺利进行	(66)
我是怎样在企业担任法律顾问的	(68)
我们担任企业法律顾问的作法和体会	(76)
积极开展法律顾问工作努力为经济建设服务	(86)
我们是怎样担任对外经济单位法律顾问的	(93)
积极开展法律顾问工作, 直接为经济基础服务	(97)
当好法律顾问, 切实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103)
为一个企业系统担任法律顾问的经验	(110)
法律顾问为企业办理的一起贷款纠纷	(114)

积极开展法律咨询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118)
我们是如何指导企业法律顾问室进行工作的·····	(122)
运用法律手段解决了拖欠三年的货款纠纷·····	(128)
索赔的对象是港商，不是英商·····	(130)
这起纠纷是如何解决的·····	(132)
律师参与下的一次成功的合同签约·····	(135)
聘请法律顾问 解决长期纠纷·····	(138)
法律顾问工作方式和收费办法·····	(142)
司法行政部门积极为企业培训法律人才·····	(144)
从速培训经济法律人才·····	(147)
大力开展法律顾问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上海积极培 训经济法律人才·····	(150)
我们是怎样为企业培训法律顾问人才的·····	(160)
为企事业单位培训法律人才的几点作法·····	(166)
积极为企事业单位培训法律人才，建立法律顾问室·····	(170)
我们是怎样帮助企业培养法律人才的·····	(176)
联合办学 培养企业法律人才·····	(180)
公司法律事务部：它的作用、职能和组织(选译)·····	(185)

要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

国家经委副主任 张彦宁

赵紫阳总理在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政府经济部门和经济组织的领导人员，都要努力学会运用法律手段来管理经济活动。”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就是根据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将经济管理各种行之有效的方针、政策、措施、办法等，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并以国家强制力量，使其得到严格的遵守和执行，以规范人们的经济活动。

过去我们管理经济，指挥生产，排解纠纷，只注重行政手段，不大习惯运用法律手段。在经济管理工作中，往往用行政命令的方式代替必要的行为规范，以致发生“政策多变”，缺乏稳定性和连续性；或者许多有效的政策、办法，得不到有力地贯彻执行，造成工作上的许多失误。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政治上、思想上冲破了“左”的禁锢，经济上提出对外开放、对内搞活以后，企业的纵向和横向经济关系发生了新的变化。对外开放政策的中心内容是要大力吸收外资，引进国外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经验，促进我国现代化建设。而吸收外资、引进技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是，国家要有保护外国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法律。近几年，我国已颁布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外汇管理条例》以及《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暂行条例》等经济法规和条例。对内搞活的中心内容是要扩大企业的经营自主权。三中全会以来围绕这个内容，国家先后制订了一些法规，如《经济合同法》、《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等等。还有一些法规正在拟订中。所有企业，都要

遵循这些法律、法规，依法办事，促进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

经济立法，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我们还只是刚刚起步，要做的事情还很多，当前应该做好以下几件事：

第一，要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抓紧制订新法规，修订、完善已颁布的法规和规章。目前，有关方面正在组织力量制订《劳动法》、《国营工业企业法》、《公司法》、《矿产资源法》、《计量法》、《土地法》、《草原法》等等。这个工作，要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才能做好。我们的立法工作要从群众中来。从群众中来，就是要总结、吸收广大基层经济组织的先进经验并使之条文化。各级经济管理部门和企业要积极参加这一活动。对于已经颁布的法规、规章，目前有关方面也正在组织力量认真检查，凡是妨碍贯彻实施《政府工作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改革措施的内容，都要进行清理和修订。这件工作同样必须依靠广大企业的同志，因为这些同志对已颁布的法规，哪些有利于促进生产，哪些有碍于发展生产，最有发言权。企业的同志要把执行中的情况反映给有关方面，以促进我们的经济法规的逐步完善。

第二，切实遵守经济法规，严格依法办事。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先后制订了一系列经济法规。这些法规是各级经济管理部门和企业指挥生产，组织经营，从事各项经济活动的依据和行为准则，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做到有法必依，严格依法办事。对于在经济活动中有违法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要根据情节，作必要的处理；对于违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为了切实做到有法必依，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应结合自己的情况，依法制订一些具体实施办法、制度，以利于执行。企业在经济活动中发生合同纠纷、环境污染纠纷、征地纠纷以及对外经济贸易纠纷等经济纠纷，要改变以往层层上交、久拖不决的做法，通过当地仲裁或司法机关予以解决。

第三，要积极开展经济法制的宣传教育。各级干部和广大职工的法制观念，不仅要通过立法建立和完善经济法体系，更重要

的是要把经济法规变成经济管理部门和企业以及广大职工手中的武器，成为自觉遵守和维护的行为规范，这就要求我们利用多种宣传手段，积极开展经济法制的宣传教育工作，使广大干部和职工人，人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经济管理部门和企业的各级领导同志，应当带头学习法律条文，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管理企业。经济管理干部的培训，应当把经济法律内容作为必修课。厂长、经理和其他经济管理干部的考试、考核，也应当包括这方面的内容，使厂长能够按照《厂长工作暂行条例》规定，作到“懂得有关经济法规”。有关的报刊杂志应当多办一些专栏、专题讲座等宣传园地，比较集中、系统地介绍一些经济法制的的基本知识以及案例、经验等。总之，经济法制的宣传教育工作应当作为培训干部的内容之一，要持之以恒，使其经常化、系统化，不断深入。

第四，要推动企业法律顾问工作。企业设立法律顾问，为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法律帮助，是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管理企业的重要措施。近几年来，这项工作发展很快，目前全国已有7,000多个企业事业单位设立了法律顾问。法律顾问在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处理经济纠纷，参与制订规章制度，起草审核法律文书，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等方面起了较大作用。实践证明，这是一项行之有效，值得普遍推行的好制度。近几年，在国务院召开的全国工业交通会议和全国经济工作会议上，曾多次提出，有条件的企业，都要有专职或兼职法律顾问。我们要采取积极措施，努力实现这一要求。目前开展这一工作的主要问题是法律人材严重不足，各级经济管理部门应积极与司法行政部门配合，为企业培训法律顾问人才，以便进一步开展这项工作。

目前我国经济形势大好。我们应当抓住这个有利时机，用改革的精神，努力开创一个在运用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的同时，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管理企业的新局面，以适应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和既要放权、又要管严的全面改革经济管理的需要，为“四化”建设作出贡献。

企业要设立法律顾问

王金中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日益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在全国经济战线上出现了一个新的事物，那就是企业设立法律顾问，为经济建设服务。尽管这项工作开展的时间不长，但发展较快，现在全国已有7,000多个企事业单位设立了专职或兼职的法律顾问，并且已经充分显示了它的巨大作用。实践证明，企业设立法律顾问，运用法律手段管理企业，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是经济活动中一件十分有意义的事情，应该大力提倡。

设立法律顾问是正确处理企业同国家关系的需要

按照《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企业是法人。企业对国家规定由它经营管理的国家财产行使占有、使用和处理的权利，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承担国家规定的责任，并能独立地在法院起诉和应诉。这就是说，企业在我国是相对独立的生产经营单位。但是，建国以来，我们国家长时期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计划上大包大揽，财政上统收统支，物资上统购包销，外贸上统进统出，给企业的经营管理权限极小，企业不能真正享有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所必要的独立地位和应有的经济权力，从而使国家同企业的关系不能建立在完全的经济核算的基础上。在这样的管理体制下，企业自然成为国家机关的附属物，形成算盘上的珠子，拨一拨动一动，不能充分发挥自主生产经营的积极性。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在政治上拨乱反正，决定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上来，标志着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几年来，党和国家坚决清除经济工作中长期

存在的“左”倾错误，认真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并逐步改革经济管理体制，发展多种经济形式，使国民经济逐步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国家为了调动企业的生产经营积极性，提高企业和社会经济效益，改变企业“附属物”的地位，制定了很多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强调改变过去那种主要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的做法，要在运用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的同时，运用法律手段，以加强经济领域的社会主义法制。赵紫阳总理在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就说过：要“改变单纯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的做法，把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结合起来，注意运用经济杠杆、经济法规来管理经济。”新形势为企业提出了新的任务。要求所有企业的领导人和生产经营各专业干部，要学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将企业的生产经济方针，管理形式，纳入法制轨道。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范围内，正确处理同国家的关系。在当前企业普遍缺乏法律知识的情况下，十分需要法律顾问的帮助，为企业领导依法出谋划策，保证企业的生产经营健康顺利地发展。

设立法律顾问是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的需要

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是我国企业的共同任务。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入，改变了企业过去长期形成的一套旧的传统管理组织、管理方法和管理手段，改变了企业同其它企业和部门以及同公民、个体户之间的经济关系。从法律上讲，企业同其它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经济关系，是平等互利的关系，企业同有关各方的经济往来，主要办法就是依法签订经济合同，通过合同的形式来明确相互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履行各自对国家和社会承担的责任。在企业内部的部门之间、车间之间、班组之间，以及这些单位与职工个人之间，也可以通过签订合同或协议的形式，明确相互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履行各自对国家和企业担负的责任。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合同一经签订，

当事人各方就必须执行，否则必将追究法律责任。以合同形式建立的经济关系，必将大大减少扯皮现象，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同时使各方的合法权益受到法律保护。这将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有利于达到速度和效益的统一。正如邓小平同志1978年12月在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讲话中提出的“国家和企业，企业和企业，企业和个人等等之间的关系，也要用法律的形式来确定；它们之间的矛盾，也有不少要通过法律来解决。”这就明确地告诉我们，企业也要改变单纯的行政手段来处理经济活动中发生的问题，而要行政手段、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并用。运用法律手段调整同各方面的关系，有着与其他手段所没有的特殊作用。但法律手段也有个正确运用的问题，因此十分需要法律顾问提供帮助。譬如，为企业审查法律文书，代理企业参加仲裁、诉讼活动，以及培训法律人才，开展法制宣传等，以增强企业的法制观念，使企业知法、守法，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解放思想，改进管理，多方经营，提高经济效益，为国家做出更多的贡献。

设立法律顾问是企业对外交往的需要

由于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国际交往日益增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扩大了同世界各国的贸易和经济技术交流。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经营、补偿贸易、金融信贷、技术进出口等对外经济交往的迅速增加，有利于加快我国四个现代化的进程。目前我国已与17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直接和间接的贸易关系和经济往来，这是十分可喜的现象。但是，随着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交流的扩大，远洋运输事业的发展，经济纠纷和海事纠纷也日益增多。在这样的情况下，没有熟悉中外法律、法规的法律顾问给企业以帮助，就难免发生这样或那样的问题，给国家带来政治上或经济上的损失。在工作实践中我们都有这样的体会，来我国洽谈经济业务的客商，一般都具有丰富的国际经济贸易经验和法律知识，在

与我国签订合同时，他们大都有律师当法律顾问，洽谈一旦成功即可签约。而我们有不少企业，既缺乏国际经济贸易的经验和国际法律知识，又没有律师充当法律顾问，往往在签订合同时，在法律问题上出现纰漏，使合法权益失去保障。

特别要指出的是，自从我国相继颁布实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等十多个涉外经济法规以后，涉外的经济贸易活动将更加扩大，遇到的法律问题也将更为广泛、复杂。因此企业十分需要请法律顾问参与对外谈判，从法律角度在签订合同或协议条文上把关，以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国家经委主任吕东在1984年2月全国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明确指出：“涉外企业和有条件的企业，都要有专职和兼职的法律顾问。”我们的经济部门和企业都要认真贯彻执行。

设立法律顾问是企业改革的需要

当前，我国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热潮正在兴起，继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之后，城市经济改革的步伐也正在加快。这样，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必然会出现一些新兴的经济关系和经济秩序。为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不仅需要通过各种立法把国家关于改革的政策用法律固定下来，而且要用法律手段保护改革者的合法权益。因为改革就是创新。创新就是革掉旧的一套办法，用新的手段来代替，它本身带有很大的试验性，因此，创新可能成功，也可能失败，特别是在那些保守和习惯势力比较严重的地方，由于改革阻力大，失败的可能性就更大，因而也就更需要法律的保护。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国家生活、社会生活以及企业内部各个方面，必将向法制建设不断提出新的任务与要求。在这种情况下，许多企业在改革实践中，痛感法律的重要，迫切需要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指导。可以这样说，经济体制改革如果没有法律的保护和促进是不能成功的。正确处理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将有利于促进改革和巩固改革的成果。在这方面，法律

顾问的作用是十分重要的，他可以帮助企业按照国家政策，明确哪些是可以做的，哪些是不能做的，帮助企业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相应地修改企业旧的规章制度，拟订新的规章制度，使改革与法制相辅相成，互相促进。

企业设立法律顾问，在全国来说正处于初创阶段，它在四个现代化建设中的特殊作用尚未被人们普遍认识。我们应当积极地进行宣传，注意总结推广这方面的经验，推动这一工作的深入发展。

工厂企业聘请法律顾问好处多

李树棠

上海的企事业单位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工作,是从1981年4月开始的。两年多来,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指示和司法部门的部署,在各级党政领导的支持下已取得了可喜的进展。现在上海市已有430多个单位聘请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从两年多的实践来看,法律顾问对加强企业经济民主和经济法制,改善企业管理,提高企业素质,都发挥了明显的作用。

一、帮助企业解决了用行政办法解决不了的经济纠纷。过去有些经济纠纷,采用行政手段,旷年累月不得解决,严重影响生产,造成经济损失。有了法律顾问后,采用法律手段,问题很快得到解决。如上海市梅陇畜牧场,早于5年前,向嘉善县向阳公社玻璃厂订购蘑菇菌种瓶,预付货款1.8万元,后来这个厂关闭了,代为承担付款责任的公社工业办公室,没有归还余款,畜牧场多次派人前去催讨,一直未能解决。1983年,他们聘请法律顾问后,律师去函对方,历陈事实经过,说明其应承担违约责任,劝其依法办事,并作出答复。对方收函后,自感理亏,立即作出答复,决定年底偿还全部货款。根据市属两个法律顾问处统计,律师帮助企业作为非诉讼事件调解解决的类似经济纠纷有200多件,代理诉讼的有150多件,索回欠款1,500多万元,减少罚款和赔偿近千万元,维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仅机电设备供应公司,聘请法律顾问一年内,就由律师代理帮助解决经济纠纷13起,收回欠款382万元,还查清了历年遗留的疑难案件31起,收回了其中23起的货款125万元。该公司农机站与淮南田家庵车站发生合同纠纷,对方因订货逾期到达,向法院起诉,要求赔偿2万

元，经律师答辩说明，订货按期托运，逾期到达是因为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的，供方不负赔偿责任。法院采纳律师的意见，经过调解，得到了合理解决。

二、参与经济项目谈判，加强合同管理，改善经营管理。近年来，市属两个法律顾问处直接参与经济贸易谈判 19 项，帮助审查经济合同 1.2 万多份，修改、起草合同 100 多份，接待法律咨询 5,000 多人次。1983 年上半年，上海染化公司及所属化工厂，面临黄磷原料供应严重短缺，威胁正常生产，影响增产指标的实现。他们了解到湖南泸溪县浦市化工总厂有生产黄磷的潜力，但该厂要求上海贷款 100 万元以扩大配套生产，然后在两年内向上海供应黄磷 1,200 吨。这是一项补偿贸易，它的可行性和合法性究竟如何，染化公司不明确，即会同法律顾问前往湖南，弄清了补偿贸易贷款和国家对黄磷资源的政策以及浦市化工总厂的生产规模和偿付能力等情况，仅用 11 天时间，就签订了一项由需方贷款 200 万元，供方在 5 年内提供黄磷 2,400 吨的合同，解决了原料供应上的燃眉之急。上海市汽车配件供应公司与外地和本市订了大量供应汽车配件的合同，每年营业额达 2 亿元左右。但长期以来，不少单位不认真履行合同，拒付货款，律师担任该公司法律顾问后，组织了公司经理和各部门的负责人 100 多名干部，对经济合同进行全面审查，发现有待清理的还有 3,500 件，拒付货款达 550 多万元，仅利息每月就付出 7 万元。针对这些问题，在法律顾问的帮助下，公司成立了清理索赔小组，追讨货款，现已大部追回。机电设备供应公司在法律顾问的帮助下，抓好《经济合同法》的贯彻，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组成了 66 人的合同管理队伍，加强了合同管理，自 1982 年下半年以来，没有发生过新的重大合同纠纷，一般的合同纠纷普遍下降，合同履约率显著提高，7 万份进货和供应合同，履约率分别达到 97.6% 和 92.8%，提高了公司的经济效益。

三、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保障生产秩序正常进行。企业与公